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10 月 1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聯 絡 人：李濠松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341 編號：02—133

針對法務部監聽事件調查報告公布後之輿論質疑問題，本部回應如下：

一、問題：關於柯建銘委員指稱其與吳姓受刑人互不相識、500 萬元匯款係陳昭南借款，柯委員請練某代匯，其並無關說假釋案或任何不法，因而質疑調查報告所述不實，認本調查小組涉嫌加重誹謗、偽造文書等。

說明：按本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係在說明特偵組當時聲請監聽 0972 門號之經過及其所引據之證據資料，均係依調查小組所調閱之相關卷證內容敘述，且相關之內容於特偵組歷次之新聞發布及對外說明均已公開，本調查報告並無任何不實或造假。

二、問題：調查小組外部委員是否對調查報告內容有不同意見？

說明：本調查報告之內容係由 11 位調查小組成員共同審閱，並逐段修改內容文字後始行確認定稿，均為所有成員一致之意見，並無不同意見。

三、問題：以現今的監聽技術，不可能監錄不到節費電話，光碟不可能空白，既然會出現特偵組撥入 0972

的訊息，就不可能完全空白。

說明：1. 該 0972 門號為立法院節費電話，係立法院申租 E1 電路接至中華電信行動電話系統之 GMSC（閘口交換機），院內使用者利用院內分機撥打院外行動電話時，立法院總機交換機之路由設定即自動將該電話導至 E1 電路，並冠以行動號碼 0972 等 7 支門號。如欲監錄此種電話，必須設定監錄該條 E1 電路上所有話務之方式。本案係因特偵組交付上線時，並未告知調查局通訊監察處該門號為節費電話，故未為特殊之監錄設定，以致無法成功執行監錄。

2. 至於從外面撥入立法院 0972 號電話時，之所以無法監錄到內容，係因該 0972 為上開 7 支虛擬行動號碼之一，並無實體 SIM 卡，亦即並無法應答來電，但因該門號與立法院總機設有「同時振鈴」功能，亦即來電時，主、副號會同時振鈴，而該號碼設定之同時振鈴副號即立法院總機 2358****，因此，撥打 0972 門號時，即會由立法院的總機接聽，並非原先設定監聽的行動電話 0972 門號，故無法成功監錄。如欲完整監錄需改設定為監錄該條 E1 電路上所有話務之方式始可。

綜上，本調查報告係引據相關佐證，說明節費電話未經特殊設定時，無法以通常監錄方式進行通訊監察，並不是「節費電話一概無法監錄」。

3. 另經會同調查局通訊監察處人員，確認本調查小組向最高檢察署調取之光碟確係該局執行本件通訊監察所產出，且各該光碟均印有序號、密碼，未經變造無誤。

四、問題：5 月 21 日特偵組撥入立法院 0972 號電話者究係何人？調查報告沒查清楚。

說明：調查小組經勘查光碟得知 102 年 5 月 21 日上午有自 2321****號電話撥打至 0972 門號之紀錄，但無任何通話內容，再調閱通聯紀錄，其通話長度為 0 秒，據中華電信公司表示此係因該電話未接通之故。再諮詢安裝該小總機之中資企業有限公司，據覆該小總機因未裝設計費設備（SMDR、計費軟體、電腦）等，無明細登錄資料可供查明，故無法查得究係由何分機撥出該電話，亦無法推測該撥號之原因（詳參詳參調查報告第 11 頁，即壹、乙、二、（九））。是調查小組已盡一切調查方式，仍無法明確查知究係何人撥出，自不能在無積極佐證之下，逕予推論必係何人所為及其撥打之原因為何。